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2.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2.14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流程機制。
- 二、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。
- 三、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- 四、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。
- 五、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；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2 年並得連任。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